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羅子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4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1003710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70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706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體育署112年推動原住民族棒、壘球輔導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於111年8月31日前將相關表件及計畫函報本局，逾期歉難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7月29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1002808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為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棒、壘球運動選手，優先提供原住民就業機會之政策，並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，培育原住民優秀選手，增加投入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之教練人力，協助學校帶動與發展棒、壘球教育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學校(含續辦)申請資格：

(一)成立2年以上之國民中、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棒、壘球隊，且檢附連續近2年參與棒球(女子壘球)聯賽之秩序冊，並提供足以證明原住民選手之文件(棒、壘球選手名單不得重覆)，未提供者不接受申請。



(二)未聘有棒、壘球專任運動教練或體育署其他計畫補助

棒、壘球專任教練薪資者，規範如下(若申請時經查該校原住民選手未達規範人數，即取消資格不得申請)：

1、棒球原住民選手至少7人(含)以上。

2、壘球原住民選手至少6人(含)以上。

(三)已聘有棒、壘球專任運動教練或體育署其他計畫補助

棒、壘球專任教練薪資者，規範如下(若申請時經查該校原住民選手未達規範人數，即取消資格不得申請)：

1、棒球原住民選手至少13人(含)以上。

2、壘球原住民選手至少10人(含)以上。

四、教練資格及人數：

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高中(職)以上畢業。

(二)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棒、壘球「初級」以上資格。

(三)未具備棒、壘球「初級」以上資格者，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、壘球運動教練證申請，各級學校應聘資格詳見計畫。

(四)經2次以上公開甄選後，無上述具原住民身分運動教練資格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，由所屬主管機關報經體育署同意後，得聘具有棒、壘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。

(五)人數：視體育署年度預算及辦理成效進行調整。

五、教練性質及聘期：

(一)依本計畫增聘之教練，其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。

(二)聘期：採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
(三)111年起招聘之非原住民族專任運動教練，應於本年重

新辦理教練遴選。

六、薪資及管理：

(一)薪資：

- 1、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合格授證之棒、壘球「初級」以上資格申請者，參照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規定之初級教練薪級支給，最高薪額至 330，並由各受補助單位本權責辦理。
- 2、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，參照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規定之初級教練薪級 8 折支給，並由各受補助單位本權責辦理。
- 3、考取較高級別教練證照之教練敘薪方式，應以應聘類型之薪額方式計算薪資，並以不低於前一年度薪資，作為調整薪資之原則。
- 4、有關本計畫之教練職務等級表、專業加給表及薪資對照總表如附件 5-1、5-2 及 5-3，薪資計算以當年度申請之薪額為限。

(二)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、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，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；如進用後始發現者，撤銷其進用。

(三)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：參照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及教育部 111 年 1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0837 號函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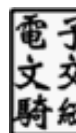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教練之服勤時間及工作事項等，由獲本計畫補助增(續)



裝

訂

線



聘教練之學校與教練簽訂契約後辦理。(附件棒球教練
6-1、壘球教練 6-2)。

(五)本計畫增(續)聘之教練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。

七、補助經費及其支用項目：

(一)人事費(含薪資、年終獎金、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費及二代機關補充保費)，由體育署全額補助。

(二)業務費每校新臺幣15萬元為原則，體育署最高補助90%，可支應項目包含教練差旅費、選手營養費、消耗性器材費(單價未達1萬元)、課業輔導費、球隊訓練費及雜支等項目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